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24A 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2）暫停股份買賣；（3）註冊辦事處變更；（4）復牌指引；（5）進一步延遲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6）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7）延遲公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8）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該等上一季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上一季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集團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包括 (i) 貨物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 (ii) 借貸服務 (「借貸業務」); 及 (iii)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證券業務」)。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決定暫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富金融有限公司 (「高富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業務 (「第 1 類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時間後) 起生效。高富金融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受新客戶，並將逐步終止與現有客戶在第 1 類業務方面之關係。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來自高富金融第 1 類業務的未經審計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總收入約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證券分部分別錄得虧損約港幣 12,869,000 元、港幣 23,000,000 元及港幣 24,378,000 元。通過暫停高富金融的第 1 類業務，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大幅降低勞工成本，並將資源重新分配到其他核心業務和新業務的發展上。董事會認為，暫停高富金融的第 1 類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i) 於市場發放所有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復牌條件，並會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縮短暫停買賣時間。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司仍在製定其復牌計劃，旨在重整其業務、改革其運營並使其業務達到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

繼在該等上一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中提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合作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本集團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及物色潛在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復牌計劃的製定進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會延遲公布其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刊發其二零二零年年報。該延遲主要是由於核數師未能就本集團部分聯營公司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

誠如上一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及聯營公司就取得未提供的證據進行合作。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也被延遲。

因此，由於上述原因，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本集團的審計程序。預計在審計師獲得所需的審計證據後，報告和審計過程可以盡快完成。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任何重大發展。

法律程序更新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其中包括 (i)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單方原訴傳票（「**該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 907/2021）申請以下命令：

1. 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及
2. 將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和報告文件的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及

(ii) 該原訴傳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舉行的聆訊（「**該聆訊**」）。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提供其財務報表。由於核數師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審計程序，所以本公司發出該原訴傳票以延長提供財務報表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正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該聆訊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暫委法官王鳴峰先生（現時為特委法官王鳴峰先生）已進行審理，並下令延期該聆訊排期再審，以待本公司提交進一步證據。

本公司謹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i) 該延期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特委法官王鳴峰先生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再審；及 (ii) 本公司的股東可於上述日期出席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延期聆訊。

如果公司股東希望獲得有關該聆訊的更多信息，請致電 3198 0600 聯繫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律師事務所 LEE LAW FIRM。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